

证券代码: 833214

证券简称: 汇乐环保  
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

##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88 号)确认,公司发行 4,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2016]0009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21 号)确认,公司发行 1,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2017]0004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21167887184	4,0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0	0.00

####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76968750013	10,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发行费用	2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8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00,000.00	0.00
2、归还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1,850,000.00	0.00
3、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贷款	1,000,000.00	0.00
4、支付厂房租金	578,964.90	0.00
5、支付设计费	147,700.00	0.00
6、支付装修公司装修款	87,306.00	0.00
7、支付供应商货款	36,029.10	0.00
8、支付工资	1,711.71	1,711.71
9、银行手续费支出	792.00	300.00
加：利息收入	2503.71	5.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2、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发行费用	25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746,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6,825,990.91	950,209.31
2、偿还银行贷款	950,000.00	0.00
3、归还麦锐华、陈妙图和文惠庆借款	1,980,000.00	0.00
4、银行手续费支出	385.00	385.00
加：利息收入	10,375.91	382.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公司2017年5月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145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95万元，原因为公司已自行归还银行贷款50万元且未将募集资金置换自行归还的银行贷款5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由145万元变更为95万元合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化，将股票发行方案中计划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50万元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8万元共计198万元变更为偿还麦锐华、陈妙图、文惠庆198万元。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贷款，185.00 万元用于归还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 198.00 万元用于归还麦锐华、陈妙图和文惠庆借款。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25 日